

## 对译与解读：严复《政治讲义》（IV）

沈 国威 · 郭玉紅

<i>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i> , pp.30-52	《严复集》五, 1250~1260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讲</p> <p>上一讲中我所提到的分类的实用性在于，它能帮助我们了解原始的、未开化的国家的历史，并且让我们看到，不管它们跟现代文明国家有怎样的外在差异，本质上是属于同类的现象。在我看来，这种分类的实用性是极有价值的。因为缺少基本知识，各个地方研习历史的普通学生备受困扰，令人惋惜。在史实的海洋中，我们需要指南针。在近代、现代，我们并非全无指向，因为我们大体了解宪法所保证的自由是我们的目标，而我们的敌手是邪恶的独裁。在未开化时代一切都是不同的，但是现在我们缺少其他的分类，别样的概括，而我们很少注意到这一点，因此一再重复已知的分类。如果说平民与贵族之间的斗争是为了争取自由，是不完全正确的。如果将近代理论套用在悠久的、我们熟知的《圣经·旧约》的原始历史上，(p.78)也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在这部分的历史当中，我们应当摒弃自由、立宪、皇权制衡、人身保护令、权利诉求等概念。这里需要的是与之完全不同的一些理论。一旦认识了与部落对立的是神权国家，与神权国家对立的是正统意义上的国家，我们就可以得到提示：努马、穆罕默德、摩西通过大范围的布教，打破了坚固的部落组织；罗马天主教使节圣·奥古斯丁打破七国鼎立<sup>1</sup>的局面；克洛维一世<sup>2</sup>皈依罗马天主教，法国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会</p> <p>前会大意，是将古今所有国家先分两大类：一为草昧，一为文明。草昧者，其团结成体，或由宗法家族，或由宗教神权。而文明国家，则渐离此二宗旨，而以保护利益为重，是以政权独尊，如今日西国是已。但国家又有一种分法，一为自然发达之国家，一为非自然发达之国家。自然者，如前所言三等；非自然者，乃以兵力并兼。故总前所言，国家共有四种：宗法也，教会也，军国也，并兼也。宗法之合以同种，教会之合以同教，军国之合以同利，并兼者之合以压力。五洲历史，所有诸国，无论如何复杂，皆可以四者区分，以见其性情作用之异。如此区分，于政治学实大有用处。我辈中国人，童年读史，所知者不过自唐虞三代以降所有之国家，历代有盛衰治乱之殊，至于治制，大抵相若。故其意中，以此为惟一之法式，乍见异族所为，往往不胜诡异。乃今世界交通，苟欲图存，势须知彼。学问之事，纵极繁难，不可以已。非如顽固者，但傲然</p>

<sup>1</sup> 七国鼎立的时代正是七国时代。七国时代或七王国（Heptarchy）是指从5世纪到9世纪居住在英格兰的盎格鲁-撒克逊部落的非正式联盟，包括肯特（Kent）、诺森布里亚（Northumbria）、东盎格利亚（East Anglia）、麦西亚（Mercia）、埃塞克斯（Essex）、萨塞克斯（Sussex）和威塞克斯（Wessex）。公元5世

会以神权国家的形式呈现。后来，神权也受到冲击，政治的概念开始盛行；皇权建立；以预言家撒母耳为代表的神权，则为人们渴望国王的要求而愤慨。皇权统治与神权联盟，或者设立祭司神职与贵族统治并行；在这种情况下，平民发起运动攻击贵族统治或者独裁统治，攻入宗教辖区，教皇、神职系统被瓦解。

这就是未开化时代的派别斗争。但是未开化时代并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遥远。正如我曾提到的，历史书写的理性主义模式，淡化了国家生活的宗教色彩。（p.79）我们有一种对神权历史和文明历史进行区分，并把前者归入专门著述的技巧。但是国家正是在这段神权历史当中成形的。因此，在与斯图亚特王朝<sup>3</sup>的斗争中，有着显著的神权元素，但是我们并未给予这种神权元素应有的重视。因为固有的偏见，我们认为它并不属于正统历史，而专属于神权历史。如果我们从整体来考虑这种斗争，我们会发现这种斗争并不单单是为了摆脱独裁、获得自由，同样也是为了争取国家

弗恤，便足了事。且风闻朝廷有立宪之意。夫立宪义法固繁，而语其大纲，要不过参用民权而已。不过使国中人民，于政府所为之事，皆觉痛痒相关而已。假使如是，则政治一学，乃人人应得留意之学。而五洲历史，又不可不揽其大凡，非读一部《易知录》<sup>27</sup>，遂无余事者。惟是中国历史治术繁矣，而外洋之历史治术愈繁。读览之际，最苦满屋散钱，无绳索为之贯串。又政治之事，是非得失，殊不知何者当为主义。譬行大沙漠洋海之中，既无望物，又乏罗经，则治之虽勤，终归无补。欧洲近日政界方针，大抵国民则必享宪法中之自由，而政府则必去无责任之霸权。然此今日文明国家则然，至旧日初级社会，其事大异此。当彼之时，社会所争，别有所

---

纪，盎格鲁-撒克逊人开始由南部向中部侵入不列颠岛，渐渐地在这些地域建立起了一些王国。当时由盎格鲁-撒克逊人以及不列颠原住民所建立的王国的数目远远不止 7 个，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大国逐渐地吞并了周边的小国，最后形成了以这 7 个大国为代表的七国时代。而这七个王国的格局，也成为了后来的英格兰王国的雏形。其中，肯特王国的埃特尔伯特在 6 世纪末在英格兰称霸，据说他的霸权范围一直延伸到杭伯河以南区域。在公元 597 年，埃特尔伯特在其首都坎特伯雷接待了罗马教皇格里高里派出的传教使节圣奥古斯丁，并在圣奥古斯丁的影响下，接受了洗礼，成为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国中第一位接受基督教的国王。

<sup>2</sup> 克洛维一世（法语：Clovis Ier，466 年-511 年 11 月 27 日），法兰克王国奠基人、国王。481 年 6 月 26 日，法兰克人部落萨利昂法兰克人的首领希尔德里克一世逝世，其子克洛维一世继位。萨利昂法兰克人占据了以现今法国和比利时边境的图尔奈和康布雷为中心的莱茵河下游以西被称为托克桑德里亚的地区。克洛维一世征服了邻近的几个法兰克部落并称王。克洛维一世在其妻子的劝说下，放弃了大多数日耳曼人所信奉的阿里乌教派，转而皈依罗马公教。这一行动在法国和西欧历史上产生了极重要影响，也为后来克洛维一世将其统治的领土扩张到原罗马帝国高卢地区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sup>3</sup> 斯图亚特王朝，The House of Stuart，是 1371 年至 1714 年间统治苏格兰和 1603 年至 1714 年间统治英格兰和爱尔兰的王朝。

<sup>27</sup> 即《纲鉴易知录》，清代学者吴乘权编辑的简明中国通史读本，全书共 107 卷，180 多万字。上起盘古开天辟地的神话时代，下迄明王朝灭亡，其间重大的历史事件，重要的历史人物，都有简略的记载。初刻于康熙五十年（1711）。

自立、走出神权时代。

接着，我们来看其他引起国家不同分类的重大区别。首先为了引起重视，我有意节选了一些最显著的区别。

现代研究古希腊和古罗马历史的学者最初或许不会留意古典国家与近代欧洲国家之间的基本区别。与原始国家、甚至与中世纪国家相比，古希腊和古罗马都显得非常近代化。伏尔泰学派常把路易十四时期与古希腊、古罗马世纪作为同类进行比照，(p.80) 忽略中间的其他时期。自伏尔泰时期往后，近代国家与古典国家更加类似，因为它有了自由和民众议会。然而，二者的差别是何其大耶！对于那些认为国家之间的差别仅在于统治者多寡的人来说，这样的差异一定让他们大吃一惊。

过了一段时期，我们意识到古代国家指的是一个城市，而后来我们指的是一个国家。这里我所谓的古代毫无疑问是指古希腊和古罗马。古希腊、古罗马以外的世界，如果追溯到古代，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设置。比如，非洲的迦太基就是跟古罗马和雅典相像的城邦国家。但是古代也有大的“国土”国家，比如马其顿王国、波斯帝国、远古埃及等。基本上，我们需要面对的事实是在两个国家——希腊和意大利里，其少数群体掌握了政治的主要理论，并把它们发展成了高度发达的有机组织，而现代欧洲、美国、亚洲的政治有机组织已经很大，而且仍在成长。

在现代，有机组织的内涵通常是同一语言的一个群体，但是，又时有两个或者三个语言，其中一个为主要语言的群体。瑞士有三种语言，(p.81) 德语为主。奥地利有多种语言，但是因为缺少一个确定的主要语言，这造成了很大的障碍。

在古希腊和意大利，语言没有政治的影响。一个

在。如罗马齐民 Plebians，亦尝与其贵族 Patricians 争矣，而所争者，却非自由。执今世之意见，以观古时史事者，真无当也。是故自由立宪，限制君权，议立大典，定国民应享权利等语，皆五百年来产物，非西国当日所旧有者，不可取论以前之世局。今如有人，谓汉祖入关，为除专制，黄巢革命，乃伸民权，诸公闻之，必将大笑。即在欧洲，以今概古，亦犹是也。

是故草昧社会之所争，与文明国民之所求，二者其为物大异，而欲知其主义，当察诸社会转变之秋。故其始则宗法与初出之神权争存也。迟之又久，则政权又与神权争存也。如大食之穆护，如希百来之摩西，如罗马之汝马，皆破宗法之局而立神权政府者，他若罗马之沃古斯丁，法兰西之圣路易，乃托神权而立国者。入后神权又衰，于是政权渐出。故山苗尔以民欲立王而大震。王室渐兴，其始也必受命于教王，彼若代行天命者然。王者必得此，而后有不可侵犯之实。驯至今日教力之衰，不及古之一百。顾其遗意，犹可见于典礼间。此当欧君即位加冕之日，所显然可察者也。

故欧洲古者，亦有政党，特其所争，与今世异。近世史家，大抵置宗教起灭不言，别立教史，以求国史之严洁。顾不知初级国家，政权、宗教，二者本不可分。譬如英史，当施爵尔 Stuart 朝代，政府所为，无往不涉宗教。当此时所争，

政治组织只接受少数使用相同语言的人。所以古希腊的语言没有大范围扩散，因此在这个范围中多个独立国家并立。同样，意大利同一语族的语言在意大利大范围流通，但是罗马和弗伊<sup>4</sup>以及其他拉丁语族的城市，以跟雅典、墨伽拉<sup>5</sup>、科林斯<sup>6</sup>同样的方式聚集、联合。

近代，在意大利和瑞士再次出现了类似的现象。14世纪，两个国家的王权衰落，城邦出于现实的考虑，再次掌权。其中，佛罗伦萨和威尼斯是高度发展的城邦国家。同样，在德国少数自由城市譬如纽伦堡和法兰克福几乎成为实质上独立的共和国。这些都只是古典世界的昙花一现，意大利（这种现象）虽然相对长久，最后近代的进程越来越大地冲击着那些小的城邦国家，（p.82）逐渐以更大的国家来取代较小的国家，以八千万人口的国家取代两千万人口的国家。

思考之后你会发现，这样大的差异必然内含了其他无数组织上的差异。一个城邦议会的政府机构的规则跟一个大的国家的政府机构绝不相同。这一简单的事实让我们看到上个世纪的政治学说是如此空洞，它着重模仿古典国家，却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城邦国家与“国土”国家之间的基础性区别。

此处我提及这个基础性区别，是希望可以在它基础上进行分类。但是，事实上，大部分历史记载的与其说是这两类国家的活动，不如说是人类设立在建立这两类国家的过程中所经历的挣扎、困惑。具体来说，历史上记载最多的就是大的民族国家在日益瓦解的罗马帝国基础上逐渐成长，并且持续多个世纪。虽然我没有时间对这一点进行论述，这里我还是会，针对促

非民欲得权而恶政府之专制，乃政府欲保全权而恶宗教之牵掣耳。

吾辈考镜欧、美政治，见其现象，往往为吾国历史所未尝有者。即如民主之治，贵族之治，其形式实皆为中国之所无，勉强附会，徒见所言之谬而已。二制不徒中国无之，即亚洲全部，亦所未有。夫同此民物，同求治安，何因欧有此制，而亚独无？此其原因，必有由起。又如地方自治之制，与汉世三老、孝弟，亦未可强合。中国居今见其制之利，欲仿而行之，则此中缘起发达，直至成于今式，皆不可不略考者也。

为此，除前会所讲四式国家而外，今将更论一最大区别，将历史上国家分二大类。吾辈所立分别，皆取最有关系之异同言之，其无关系者，未暇及也。考欧洲政治程度最高时代，除自十九世纪以来而外，则莫若古之希腊、罗马。此二者之程度，真可与今世并驾齐驱。其他初级社会，乃至欧洲中叶诸国家，方之蔑矣。希腊以风俗胜，罗马以法度胜。譬诸文章，希腊似《史记》，罗马似《汉书》，皆不废江河万古流也。故近哲福禄特尔谓历史隆盛之时，惟路易第十四与希腊、罗马极盛之时，为可纪述，至于其他，忘之可也。福禄特尔生当革命之前，是时法虽强盛，民权未伸，

<sup>4</sup> 弗伊，Veii，又译为维爱，与罗马一水之隔。

<sup>5</sup> 墨伽拉，Megare，是位于西阿提卡 Megaris 的一个古希腊城市。

<sup>6</sup> 科林斯，Corinth，是仅次于雅典的第二大古代城市，现为希腊海港城市。

使政治主要理念以这两种不同的方式，在不同国家呈现的原因，略作提示。

我们或许可以猜想，思想家如此沉醉于理性地建立一个国家，这种沉迷，虽然没有促成现代“国土”国家的诞生，(p.83)但是或许真的促成了古代城邦国家的诞生。城邦国家如此袖珍，发展如此之快，以至于它看起来很像是一个天才思想家的创造。但是，城邦国家逐渐发展，独立于家庭和宗教社群，这一点跟“国土”国家一样切实可证。古代雅典和罗马的哲思性并没有比古代德国和英国多一点，他们同样充满神秘和宗教色彩。故我们必须寻找其他的解释。

你可以看到我们所谓的血属关系并没有自然的界限。每个人的血属关系都是无尽的，只是他只记住其中的一部分成员。一个部落因为血属关系而联结，但是部落并不意味着血属关系的终结，终结的只是对血属关系的认知。现在我们研究原始社会的时候，通常能够清晰地区分两种血属关系，一种内含于另一种，前者是狭隘的、被认知的，后者是广泛的、未被认知的。雅典和罗马的原始部落中间都有这种被认知的血属关系，但是他们居住在其他他们认为与自己同源的部落中间。这两种关系的后者并没有影响到他们，他们没有特意去留意它，但是对它的存在也并非无知。因为每个雅典人都认为自己是赫楞人<sup>7</sup>，(p.84)并且知道来自底比斯<sup>8</sup>和科林斯的旅游者通晓他们的语言，但是提尔<sup>9</sup>和巴比伦<sup>10</sup>的行旅则不然。所有希腊人之间共同的血属关系通常被承认，但从来不会被考虑，因为由它并不能推导出什么结论，对国家的形成也没有影响。

国会未立。使生今世，古今二民主之相似，直是叠矩重规，不知此老更将如何称颂休明。夫古今二时，相似如此，然则其异安在？岂悠悠二千载，彼族所为，不外复古，而无进步之可言耶！

曰有之。但使自其表面观之，将二国家之相异，不过在幅员大小、户口多寡间，而其实不止此。盖希、罗当日国家，所谓市府国家，而今世国家，乃邦域国家。欲论民权，与地方自治发始，非详论此二者不可。前名词正翻中文“邑”字，从口从卂。一圈之地，而有法度者也。后名词正译“国”字。古国为或，从口从一从戈。一圈之地，有兵戈之所守者也。诸公苟通二中文之义，于二种国家，思过半矣。

吾所指之希腊、罗马，非当并吞席卷，拓为帝国之时，乃当民主得权之日。此时市府民主，尚不止二者。如非洲北岸之加达支 Carthage，与罗马争衡者，亦一市府民主之盛者也。他若马基顿，则王国者也。波斯则专制帝国也。而埃及此时，成最古国。是二者，大抵皆无民权可道。故古今最要别异，在雅典、罗马二市府能以大不逾一郡县之地，众不及数兆之民，勒成独立有机之团体。而今世亚、欧、美三处国家，动括数万里之地，数十兆之民，而以经纬发皇，

<sup>7</sup> 赫楞，Hellen，相传为希腊人的祖先。

<sup>8</sup> 底比斯，Thebes；科林斯，Corinth，古希腊 Boeotia 的主要城邦。

<sup>9</sup> 提尔，Tyre，黎巴嫩古城。

<sup>10</sup> 巴比伦，Babylon，古代巴比伦王国 Babylonia 的首都。

修西得底斯说荷马并没有给予希腊人一个共同的名字。整体来看，荷马的国家概念中确实有这种模糊性，读者无法从中了解特洛伊人与希腊人到底是否为同一民族。下面让我们来看看德国的部落是否也存在这种国家概念上的模糊性。他们同样没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德国的部落，盲目地认为彼此是相互连接的，而且语言相同。罗马观察者可以看到他们的统一性，但是他们自身并没有注意到；直到11世纪，或者说塔西佗<sup>11</sup>之后一千年，他们当中才有了共同的名称：theotisc, deutsch。我认为，穆罕默德之前的阿拉伯世界也是如此。如此看来，一般情况下，人类早期社会的大的家庭，即部落有生命力，但是更大的家庭，即国家，却鲜有生命力。或许我们可以大胆推测一下，整个发展过程中，国家和部落或许保持着彼此之间的这种关系。（p.85）

希腊和意大利就是如此。在这两个国家内部，同源的部落彼此施压、争战，把对方视作敌人，不同的部落，或者其中少数部落联盟，在这种相互的施压下，经历我在上一讲中阐述过的阶段，先从部落走向神权国家，再从神权国家发展成正统意义上的国家。与此同时，这个民族作为一个整体并没有什么发展，在面临马其顿的外来危险，需要一个普遍联盟的时候，这个民族并没有一个可以应对的组织机构。每个城邦能够彼此争战，但是整个民族却没有可以对抗外来敌人的能力。古代希腊是如此，中世纪意大利亦是如此（查理五世以前，意大利城市陷入与古代希腊城邦相似的发展模式）。古代意大利发展模式相同，但是结果不同；意大利一个城邦国家吞并了其他，所以当迦太基人、高卢人、德国人威胁到意大利时，结成同盟的各个城邦，作为一个“国土”国家共同御敌。

挈领振纲，各为独立之有机体也。

虽然，其有机则一，而所以为机不同，此非依次论之，不可见也。如今世界强，其所谓国民者，其语言皆一，而无庞杂之忧。有时一国之内，用二三种语言，然其中常有一主。如瑞士，国有三种语言，而通行者，则德语也。奥国所用尤多，而其弊在各不相下。希腊、罗马市府之世，往往语言虽同，然不为一政府之所辖，如中国之战国、三国时。希腊则有雅典 Athens, 麦加拉 Magara, 哥林特 Corinth, 而意大利则有罗马、威依 Veli 及辣丁诸部。凡此皆独立而分争之市府国家矣。逮至后世，意大利、瑞士中，亦有然者。此则当十四世纪中，欧洲大陆，罗马护法皇帝权力中衰，于是往往有自立之市府。此如意大利北部之佛罗连 Florence、威匿思 Venice，日耳曼中之软薄 Nuremberg、法兰佛 Frankfurt 等，皆此时自立之小民主矣。虽然，世运既迁之余，此等国家，其势终不可以久立，错综离合，浸假而皆成于大邦，其民人增至数十兆矣。

夫古日市府国家，其形式大似今日之租界，其与邦域政府机关，自不可相持而并论。又况当此物竞大烈之秋，求以此独立，以为兵战，尤不易者也。乃不谓十八世纪欧洲，言治诸公，尚有以复古为说者，卢梭氏其职志也。此其意甚美，然而法之良否，斯无待深论者矣。

<sup>11</sup> 塔西佗，Tacitus，约55~120年，古罗马元老院议员，历史学家。

但是，同样可能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早期阶段之后，部落的生命力不增反减，所以它可能无法发展成一个国家；但是另一方面，一个民族起初微弱的认知会增强，(p.86) 直至遮盖了他们关于部落的认知。结果就是我们或许可以证实在城邦国家发展过程中，或者在多个城邦国家的聚集地，会诞生一个大的民族国家。

我们注意到希腊、意大利、瑞士，主要是山地国家，入侵者被隔开，在同源部落之间不断的、小规模的争战当中，可以看到多个坚固的自然堡垒。结盟的部落在两面峭壁、中间平坦的地区聚集，并列设立要塞、神庙，并把中间平地用作集合的公共场所。这就是城邦国家发起的开始。但是，阿尔比斯山北部主要是大面积的平原。在这些平原当中，各个部落任意迁徙，没有太多来自彼此的压迫。他们并没有太关注城镇建设。据说，日耳曼人对于城镇并非情有独钟。因此，这里的部落时期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向下一阶段发展。假设这一尚未发展的民族受到外来的、大规模的入侵，它一开始会比那些城邦国家、地区更加手足无措，因为它没有堡垒或要塞。因此，在匈奴人、斯拉夫人步步入侵的时候，日耳曼部落没有捍卫自己的领地，反而遗弃故土，举族迁往罗马帝国的边界。同样，英国人起初也几乎没有反抗，屈从了古代斯堪的纳维亚人<sup>12</sup>。但是，这样的民族有着城邦国家的民族已经不再具备的能力。(p.87) 古希腊人因为政治力量被各个城邦国家瓜分而无法建成一个民族国家，英国人却依然可以做到。他们可以建构一个民族国家，这是我们观察的多个案例中都会发生的事情。英国最初在阿尔弗雷德<sup>13</sup>的领导下以盎格鲁-撒克逊民

市府、邦域二种国家，固为绝大区别，得此民生世变，因以不同。然言此之时，当知于历史中，欲分市府时代何时而终，邦域时代何时为始，则又不能。盖历史中大半为过渡之世。战争纷纭，出此入彼。即如罗马解纽，为欧史中一大事因缘。顾笃而论之，则为分结邦域国家而有事者，只此一事，上下盖数百年也。

十八世纪之政治家，意辄谓邦域国家，即非人功所缔造，至市府国家，以干局之小，当系用民约所公立者。此卢梭等所以多主小国分治之说也。顾考诸历史之事实，则又不然。市府之成，其本于家族教会之渐变，历历有据。如希腊之雅典，义大利之罗马，其始之有神话时代，宗法时代，无异英伦、德意志诸邦。然则谓市府国以其小狭，其成立本于人为者，其说误矣。

市府始成，常由宗法。宗法云者，谓一群之民，所由出者同也。但人生世间，若举其最初，则谁非同种。故同种无穷，而宗法所公认之同种则有限。以此有限，加约束焉，而为宗法，即为国家。顾其同种，非此国家所统治者所能尽也。故雅典、罗马两市府，乃以公认之同种而立于所相忘同种之中。当未与异族相见之时，所公认之同种，与彼有关系；所相忘之同种，与彼无关系。无

<sup>12</sup> 原文为 Danes，今指“丹麦人”，而文中指的是 9~11 世纪入侵英国的古代斯堪的纳维亚人。

<sup>13</sup> 阿尔弗雷德，Alfred，849~899，因作为南英格兰的盎格鲁-萨克森国王抵抗丹麦人的入侵而闻名于世，

族联盟的形式对抗古代斯堪的纳维亚人，即丹麦人，民族国家由此初现雏形。同样，日耳曼人，在5世纪屈服于匈奴人，10世纪先后在亨利和奥托<sup>14</sup>的领导下，成功结盟对抗匈奴人。亨利被称作是德国城镇的建立者，因为他第一次让这个国家有了防御能力，也正是从这一时期——伟大的萨克森王朝时期，我们能够追溯到德国的民族意识。之后不久，“Deutsch”德意志这个共同的名称才出现。

这些似乎一直被认为是在起作用的动因。在任一案例中都清晰可见的基础性事实即政治原理已经相对成熟，它在某种程度上摆脱了部落和神权生活，开始呼吁正统意义上的国家的出现，并且创造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国家形式，一种小而活跃，另一种大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处于停滞状态。这是很多通过观察就显而易见的事实，因为它浮在历史表面。但是或许我们不应该通过对国家性质的抽象推理得出这一结论。既然已经有了两种这样的形式，就有可能还有更多。(p.88)其他类似的形式或许在我们之前的历史中有记载，只是没有被人发现，或许未来历史会为我们保存下来其他的一些形式。但是这种城邦国家和民族国家的区别因为与历史上人类文明的两个时期相对应，而尤为引人注目。希腊文化（我们也可以加上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是城邦国家的成就；而现代文明的显著特点——各种力量和科学的快速发展，则是欧洲各个彼此相连的民族国家的成就。

不过我们的目标是分离，因此，我们来进一步观察这个区别，看它是怎样变化、发展的。乍一看，古代雅典和近代英国唯一的区别是领土范围。雅典所拥

关系，故与缔结国家之果无涉。

尤可见者，凡一种人民，未与异类他种相见之时，往往无自呼之种名。即如吾辈祖父以上，未闻自分同类人为华种，至于今日，而后称者日多。又如汉、魏以来，自呼汉种，亦必俟与北族交接，思自立别，而后有之。此在西国亦然。如希腊当鄂摸时代，无自称其种之公名，即当时所与战之杜雷国，系与同种否，至今不知。而日耳曼之众，而无总称名号，直至宋世，始自称为德意志。德意志 Deutsch 云者，犹言平民耳，其浮泛如此。他若穆护以前之亚刺伯亦然。由此可知，当日必一家族公认之同种，乃有团体，而相忘之同种，如今日所谓同种国民，西语所谓 Nation 者，即无团体，亦无机关也。

无宁惟是，同种之中，往往各自成国，相为寇仇，而即以其时物竞纷争之烈，天时人事相逼之急，而机关渐完，团体弥固。此即前会所言，由宗法神权，而成军国国家之理也。假使此时有异种骤然临之，如汉代之匈奴，如古希腊之马基顿，其攘外机关往往不足，以此而剿绝涣散者，时时有之。盖彼之能事，仅资阋墙，而不足于禦外侮，此正如咸、同间中国，平洪、杨之难有余，禦英、法联军不足矣。希腊如此，意大利亦然。

是英格兰历史最有影响的国王之一。

<sup>14</sup> 亨利，即萨克森王朝亨利一世（捕鸟者），Heinrich I der Vogler，约876-936年，东法兰克国王（919年—936年在位），萨克森王朝创立者。奥托一世（Otto der Große，912-973，亨利一世的儿子、东法兰克国王、罗马帝国皇帝。

领土只有环绕雅典城的一片狭小区域，而环绕伦敦则有大片领土。但事实绝非如此。因为我们要考虑的有机体是雅典城，不是阿提卡<sup>15</sup>，是英国，不是伦敦。在雅典，人们城邦为名，被称作雅典人；在英国，人们则以国家为名，被称作英国人。

如果我们把这一事实与亚里士多德的推想进行比较，可以发现这一事实对他的推想影响极大。亚里士多德给予成熟的政治社群的命名不是“国家”这个模糊的术语，而是“城市”。(p.89) 我们可以看到诸如马其顿、波斯等大的“国土”国家，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与雅典不属于同一类现象，因为在界定理想国家的特征的时候，他说，它的大小程度一定要能够允许所有民众参加同一个集会才行。

最简单、原始的政治活动概念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发号施令。但是在最原始的情况下，这个概念意味着两个人需要见面。假设国家所辖范围超过一个城镇及其周围的土地，方圆覆盖的直径范围达 200 到 300 英里，那么简单的政府活动就立刻变成不可能。世界近一半的历史都是处在与这种基本性困难的斗争中。

当然，把领土划分成易于管理的辖区，并在各个辖区设立治理者会容易些。但是无条件地进行这样划分的结果是，因为每个地区都有各自的统治者，一个大的国家将被许多小的国家取代。显然，这里需要一个特殊的发明。它是一个非常简单的发明，现实中各处虽然赋予其各式各样的名字和外观，但本质上是相同的。

人们对这两种不同的治理方式进行区分，并认识到，一些事务是涉及全体民众的共同利益的，(p.90) 一些事务则是涉及少数或局部民众的利益。后者是最难处理的，同样也是最不需要统治中心处理的。因此，

故当中叶，察理第五 Charles V 入之，所向皆破。于此之时，或市府自相联合，由小成大，或为新君之所并兼，皆成大国。然而国则大矣，而欲守往日民主市府之制，各相雄长，则其势不能。于是并合之余，必定一尊。而所合小邦，往往尚得稍享旧日自由，循用前此法律，此中央政府 Central Government 与地方自治之制 Local Government 之所以成也。孟子对梁襄王猝然之间曰：“定于一”。此其事，往往于西史见之矣。

由此而两种之大团体以成。使其仅资联合，为战守计，如是者，曰联邦，曰合众 Federation, Federal States。使其机关完密，尽祛别异，同轨同文，若秦代之所为者，如是曰邦域国家，曰种民国家 Country State or Nation State，而皆为一统。顾右之所言，不过指其常道，而邦域国家，历史中亦有不由联合兼并小市府而成者。假如地势平旷，坐事优游，亦有市府之治未成，有能者出，收而治之，蔚然遂成大国。大抵西史中，市府国家成立，多在山国。如希腊，如义大里，如瑞士，皆山国也。据险设防，砦堡林立，而其下则为市墟 Forum，至今入其国境，犹可得见。此皆古市府国家发达地也。踰岭而北，入于德、法之乡，则其地多大原，如中国之北方。种人居此，生聚有余，不相排挤。故日耳曼古无城堡，而市府国家，亦不多觏。

<sup>15</sup> 阿提卡，Attica，古代希腊雅典城邦的领土范围。

可以在各个辖区设立管理者，个别事务可以独立施令，一些较大的，较为普遍的事务则需要请示居于统治中心的最大的管理者。

为简单起见，我这里说的是每个辖区有一个管理者。事实上，一个辖区可以有几个管理者，甚至是一个由官员和集会组成的复杂的治理机构。同样，在统治中心，或许有一个专制君主，一个委员会或者一个议会，或者君主、委员会、议会三者的结合体。这里我暂且不谈这些区别，而着重谈一个所有领土广阔的统治机构共有且必须要有的特点。这就是必须要对地方与中央，地方统治者和中央统治者应当处理的事务进行区分。虽然这一区分在某些政治发明中会被最大程度的淡化，但是却不能完全忽略它。这一发明叫做中央集权。长期采用这一制度的法国，面临着地方管理机构极度瘫痪的危险。中央集权并不会取代地方官员或者剥夺他的独立性，但是会很大限度地削弱它的独立性，(p.91)使他处于近乎机械的状态。另一方面，在一些大的帝国，我们也经常会看到中央政府处于同等程度的瘫痪状态。在古波斯和古莫卧儿<sup>16</sup>帝国的总督和尼扎姆<sup>17</sup>几乎是不受约束的统治者。首都苏萨<sup>18</sup>和德里对地方的干预几乎已是形式。政治世界的另一端我们会看到同样的权力瘫痪的现象，比如在英国较大的殖民区，唐宁街的权威几近消失。

但是在这些极端的案例中，两种统治并存。如果一种看似即将消逝，并不意味着一个大的国家可以撇开他，而是意味着改变在即。另外，如果是城邦国家，如果我们假设它足够小并且还处在发展初期，那么我们可以推断国家事务并无上述（中央—地方）的统治

夫如是之众，使有大股之异族临之，其势必不能守。何者？无可据之形势也。是故当亚洲匈奴 Huns 之入欧也，所向无前。是时斯拉夫、日耳曼两种，悉弃故地，望风而西。又丹麦人之人英岛也，其旧族避之，而趋西北，其不利于禦外仇如是。顾社会之事，每有害居利中，亦即有福随祸后者。如此等种人，其成邦域国家，乃转易于前者之市府。是故英伦国势之立，即在丹麦大入之时，阿尔伏烈 Alfred 起而号召之，从之者如归市矣。而日耳曼之有邦域国家也，乃第五世纪，显理 Henry 率之，以御匈奴，于第十世纪，鄂图 Otto 率之，以御马支尔 Magyars。故日耳曼谓显理曰城王。盖自彼而后，有城郭之可守，沙格逊 Saxon 肇兴于斯，而种人自称曰德意志。此又可与前例相发明者也。

总观前说，知五洲人群，既出狉榛，而经宗法教会之后，其势必成为国家。而国家常不出于二形式。或形制小狭而团体之结合至坚。机关之部署甚密，此希、罗之制，所以为千古所低徊景慕者也；或形制雄大，然以其大团体之结合，常泛而不深。即其政治机关亦久而难密，所谓器大则晚成，直至十九、二十两世纪，辅之以至高之民智，至烈之竞争，而后强盛，此真古今得失之林也。

<sup>16</sup> 莫卧儿，Mogul，16世纪至18世纪印度的穆斯林统治者。

<sup>17</sup> 尼扎姆，Nizam，1724至1948年间印度海德拉巴邦君主的称号。

<sup>18</sup> 苏萨，Susa，古埃兰国的古城，波斯帝国首都，遗址在今伊朗西部。

划分。如果所有的政治发明都取决于坐在城门口的同一个统治者；如果当一人、多人，或者甚至个人轮流掌权，设立规则使他人遵守，但是各人的治理方式一致，国家被看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无论大事、小事举国共裁；如果还没有像今天我们生活的世界一样，有两层政府，大的一层驻扎在首都，(p.92) 有君主和议会，小的一层驻扎在地方，有市长和县议会、或者治安官和地区法院，我们也可以做出同样的推断。

当然，城邦国家，也会有地区管理机构。比如在古希腊的阿提卡<sup>19</sup>，与伟大的“Demos”<sup>20</sup>并存的是“Demes”<sup>21</sup>；从阿里斯多分尼斯<sup>22</sup>的喜剧《阿卡奈人》中我们可以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但是在雅典有个独一无二、独断独裁、哗众取宠的公民大会（Ecclesia），从它的这一特点来看，我们才可以理解亚里士多德所谓的“如果全体公民无法聚集，就没有真正的城邦”。

我们可以这么说，城邦国家和“国土”国家之间的巨大差别不仅仅在于规模的大小，还在于城邦国家的政府是一个大的、单一的机构，而“国土”国家的政府是双层机构。这里我们有了大的政府和小的政府，祖国和故土之分。因为在这些“国土”国家中，地方通常是被剥夺了独立性的故土。英国的一些郡、大革命之前的法国的省就是如此。

如果存在一种介乎城邦和“国土”之间的中间国家，那么罗马帝国就是极具说明性的案例。罗马帝国是一个集合体，(p.93) 是由若干个城邦国家合并成一个更大的城邦国家，而不像英国和法国那样成为一个

诸公应记仆于第二会讲义，已言政治之学，大半功夫，存于分别国家形式，故所讲虽多，尚不离分别之事。适才所论，乃市府、邦域两国家分殊。其所已言，乃土地广狭与机关疏密二者。然其分殊，岂止此乎？脱其止此，则古之雅典，今之英伦，所分别者，不过一小一大而已。此说不待明者而知其疏。夫雅典为希腊之都会，而伦敦亦为英伦之都会。但历史言二国家，一则指雅典不指希腊，一则指英伦而不指伦敦。故其言国民也，前曰雅典国民 Athenians，后曰英吉利 English。且雅里斯多德以希腊之人而自言国政，乃其论政治完全机关也，则不称国家，而直云市府。当是时，岂无马基顿、波斯诸大国土，为雅里氏所亲见者？顾彼之意，直不以是二者为国家也，亦不以二大国之众为国民也。故其说曰：“人类者，天生以为国民者也。”又曰：“土地过大，遇国会国民之不能毕至者，非完全国家。”又曰：“于国家措置无所与闻者，其人非国民。”凡兹数语，乃政治学之地义天经，而至今西人所犹奉之为金科玉律者。诸公请谨记之，庶几于此后所讲者，不至枘凿耳。虽然，果如雅里氏言，则亦有难者，

<sup>19</sup> 阿提卡，Attica，古代希腊中东部的一个地区。

<sup>20</sup> Demos，古希腊城邦国家的平民。

<sup>21</sup> Demes 是古希腊中东部地区阿提卡的行政单位。

<sup>22</sup> 阿里斯多分尼斯，Aristophanes，约 BC. 446-385，古希腊早期喜剧代表作家，雅典公民。

更大的“国土”国家。英国的郡可以是一个降级了的七王国<sup>23</sup>，同样，意大利的城市和罗马帝国的希腊地区也可以看做是降级为地方辖区的城邦国家。尽管罗马帝国有着辽阔的领土，但是没能发展出“国土”国家的特征。

既然我们已经对城邦国家和“国土”国家之间最基础的差异进行了区分。接下来我们就可以关注一下其他同类，但是略微不那么显著的差异。在城邦国家，地方政府几乎不存在，但是在“国土”国家它是本质性的存在。这样，我们就有了两个类别划分，有地方政府的最后一类，又可以分成几个下位类别。因为地方政府的重要程度也会有显著的不同。有的地方政府处于相对无足轻重的状态，而有的则能够保持独立性，抵挡中央政府的侵蚀。当然也有地方政府过于庞大不掉的现象。这里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中央政府能够保持独立性，但略有困难；另一种是中央政府失去独立性，变得无足轻重。

这里，我想介绍一个为人熟知的关于单一国家和联邦国家之间的差异。我不认同常见的、对于这个差异的区分，(p.94) 正如我不认同常见的君主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的区分一样。这样的区分太过僵硬和表面。我们说一些国家成团、成簇聚集，这些成团、成簇聚集的州县被称为联盟或者联邦国家。因此，我们有了两类国家区别，一类是单一的，另一类是复合的。但是这些国家是以何种形式彼此结合在一起的呢？肯定不是字面意义上的绳子。如果对“联盟”这个暗喻给予阐释，我想我们会发现后一类国家跟前一类国家一样的单一。因为我们认为每个“国土”国家是复合的，在这一层面上——这个国家包括多个辖区，每个辖区都有自己的、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政府，各个辖

此易见也。夫国家最初之义，不过有治人、治于人之伦理而已。一群之中，必有出令者，必有从令者。顾自最初言之，此二项人，必至相近，而口耳得以相接，使不相接，无此事也。然则，使所谓国家者，不必如中国之二十余省而暨满，亦不必如俄国之跨有三洲，如英国之日无停照，但令幅员如古之齐、晋，径在数百千里以上，雅里氏之说，不可守矣。顾彼西人又必不肯弃雅里氏之成训，然则一有国家，将必皆为市府，而邦域国家不当有欤？乃物竞之烈，又非邦域之制不可自存，此真事之两难者也。吾辈生于亚洲帝国之中，耳熟吾国圣贤人之旧说，积习成第二性，故于此等，漠不关怀。不知异族之中所自射击渔猎以来，社会淘淘，竭力尽气，流血丧元，其见诸历史之中者，只为解此区区难题，居大半也。诸公有信吾言者乎？

夫使但求有以治之，则其事诚无难。何者？地虽广大，固可分也。分省分州分府分县，而各置将帅守宰焉，吾事不既办矣乎！虽然办矣，设不得其术，将所立皆敌也。顾所谓得其术者亦无难。不见吾中国历代之所为乎！中国如是，他国亦如是也。其形式万殊，而其求所以治大者则一。则于是凡国，莫不有两政府焉：一曰中央政府，一曰分治政府。分治政府者，即地方自治也。盖此广土众民，夫既以为一国矣，则事之利害，

<sup>23</sup> 参见前注1。

区因为有一个共同的中央政府而彼此联结。这显示了所谓的政府联结究竟是以怎样的形式。即，如果各个辖区，在其他方面自治，某些特定事务交由中央政府裁决，那么这些辖区在政治上就是联合的。国家正式以这种方式彼此联结、形成一个联邦。对比美利坚合众国的联邦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自治区、郡以及法兰西共和国的行政省，我们可以看到结合的程度有别，但是并没有本质性的差别。(p.95) 美国宪法中严格规定了某些只能交由位于华盛顿的中央政府处理的事务，因此，美国各州联合形成美利坚合众国。英国的自治区、郡以同样的方式联结形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只是，英国需要交由伦敦中央政府或者或者伦敦派遣的使者处理的事务，要比美国需要华盛顿干预的事务更大、数量更多。

因此，我不认为单一制国家和联邦或者邦联国家之间有本质上的类别差异。我不认为，存在复合和单一这种区分。我使用这些术语是为了方便区分不同国家因地方政府权力的比重而引起的巨大差异。每个“国土”国家的地方和中央之间都有一定的比重分配。但是“国土”国家通常有两大类，其中一类国家地方占据优势，另一类国家中央占据优势。前一类国家必然盛行多样性的观念，而后一类国家必然盛行统一性的观念。因此，我们可能自然而然地就认定前一类为邦联国家而后一类为单一制国家。

从这一视角来考虑的时候，我们会发现“国土”国家可以分为四类而不是两类，(p.96) 因为单一制国家中又有两类在同一点即地方政府的重要性上存在显著差异的国家。同理，也存在两种邦联国家，一种邦联政府处于优势，一种处于弱势。

一些国家有所谓的地方自由，一些国家则没有。“地方自由”这一表述非常具有误导性。在关于“自

必有关于全体者。又以天时地利人情物产之各殊，必有系于其分地者。系其分地者，每最繁剧，而其事又中央之所不必问也。故法每予之以自治之权，使有事得自行其便，惟事涉全体，而宜为一律者，则受令于中央之政府。

夫如是言，则我中国之有地方自治，盖已三千余年，此非无虑之言也。盖地方自治之制，广土众民之国所不能无。虽然，邦域国家非一，其有地方自治则同。而其所以为自治者，乃有无穷之异，不独其对于中央政府，有泛切轻重之殊科，即治权所出，亦不一也。有为中央政府之所敕命者，有为地方之众所公举者，有画壤分茅，世相传袭者，此治权所从受之异也。至其机关，则有出于一人之专制，有出于少数之贵族豪杰，有出于一方之议院，有合其二三而并用之者，其为异如此。是故吾国居今而言地方自治，非以其所本无而求立新制，乃因旧制行用日久，时势变迁，不足逮事，而求另立一部机关，于以补旧制之所阙。笃而论之，亦只是参用民权而已。地方之有乡约工局，犹国家之有议院内阁。此吾辈所不可不瞭然于心者也。

不佞目前所论，在区别各种国家，故于自治异制，尚未暇详，而于自治权之殊异，亦所不计。所请诸公著眼者，在一大国中，必有此二项政府；而二项政府所职，一总一分。分者必了之于地方，总者必治之于首要，此乃不可泯灭

由”这一论题的讨论中，我会揭示这一点。但是这个表述表达了一个真实的差异，这一差异在中央政府权力比重明显优于地方政府的国家中清晰可见。这类国家中的其中一类，地方虽然不是主导，但是仍然有真正的、宝贵独立性。在某些相对重要的事务中，它可以自由、充分地以自己的方式来处理，不受外来干涉。但是另一类则并非如此。这一类国家中，地方的独立性被视为是一种必要的“恶”，所以应当最大限度地削弱它。统治者煞费苦心增加地方管理者与中央政府的联系，通过各种措施削弱他与地方的联系。我们通常称这个体制为专制，称它的对立面为自由，但是专制和自由这两个术语应用于形容完全不同的概念。这个体制的恰当命名应当是中央集权，而它的对立面应为去集权分散化。这两个术语可用于哪些中央政府权力比重明显大于地方政府的国家，(p.97)一元化国家。因此，我们通常把英国看成是集权分散化的国家，把法国看作是中央集权化国家，但是如果地方政府的权力比重达到美国邦州的程度，我们用“集权分散化”来形容是不恰当的。

因此，一元化国家有中央集权和集权分散两种区分，联邦国家也有两种。

关于这两类联邦国家已经有非常细致的区分，在联邦主义者、托克维尔<sup>24</sup>、Mr. Freeman 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到关于这一主题的论述。此处，我仅考虑他们得出的结论，这也是他们著述中对我们分类唯一可用之处。对于英国的作者来说，他们熟知的两类名称为联邦国家（Federal State）和邦联国家（System of Confederate States），这一命名所要表达的是，第一类，虽然联邦成员有很大的独立性，但是仍然是一个国家。但是第二类，成员的独立性过大，已经不能称之为一

之殊异。然各国立法，厘然不同。如法兰西，则地方自治之权最小，几成中央政府之傀儡，事少自由；此谓趋重中央之政府，西语谓之 Centralized。而与此反对者，地方之权常多，虽法秉一尊，而自由之措置不少，此谓委任地方之政制，西语谓之 decentralized。则如英国三岛所行是已。委任地方之极点，则其势常成于外重。前此波斯、蒙古，所封节督，曰萨图拉白，曰宣赞，其权力几与国王无异。若夫内重之势，彼西人所以治属国者，大抵然也。

内重外重，达于极点之时，其政府常危险，而有革变之可忧，此邦域国家所有之现象也。独至市府国家，以狭小之故，自治之制，可以不立。但观雅里氏之说，彼谓国民不咸集决事者，非真国家，可知无事于地方自治矣。是故市府、邦域两国家，其政制殊异之要点，在于一单一双。单者何？独此政府更无包孕。双者何？以一大政府而包几许之小政府，此小政府，往往其先皆独立之市府也。

邦域国家，有一统合众之分。一统，西文谓之 Unitary。合众，西文谓之 Federation。二者皆联合无数自治之地方，而总之以中央之政府，因之成一邦域。特联合矣，而中央政府，权有轻重多少之分。使重而多，则成英、法、俄、日诸国；使轻而少，则成北美合众之局，

<sup>24</sup> 托克维尔，De Tocqueville，1805-1859年，法国历史学家、政治家，政治社会学的奠基人。

个国家了。关于这一点，德国使用了两个更为巧妙地术语——“Bundesstaat”(联邦国家)“Staatenbund”(邦联国家)。这两个术语表示了一个是国家，虽然只是一个联邦的国家，而另一个不是国家，只是多个国家的联盟。(p.98)

可以说后者不能以国家称之，而应自成一类。以“邦联国家”为名的这个确切的组织，作为一个常见的国家建设中的失误，频频引发灾难性后果，它不是一个完善的、独特的组织，它之所以受到关注、它的历史重要性就在于它是国家建设中的失误，频频引发灾难性后果这一点。它不属于国家的描述性生理学，而是病理学。但是虽然它显示了中央权力衰弱程度低于维持邦联稳定所需的程度，它暗示了另一种邦联存在的可能性，这种邦联比它本身有更好的组织性，跟美国那种充满生命力的、稳定的、充分发展的组织不同。我们可以说至少有两种联邦。此外，我想强调的一下，我们整体的分类是一个真实的而不是表面的、名义的分类。我们通过国家呈现出来的真是的差异而非它们对外给予自己的官方界定（比如美国自称联邦国家，神圣罗马帝国则没有这样的自称）来进行分类。但是我们的“联邦”界定中，神圣罗马帝国也好、美国也好，都是联邦国家。(p.99) 在我们的分类系统中，如果没有足够的中央权力，每一个政治联合体都是联邦的。比如说，但是几乎每一个大的帝国都是联邦国家，即便它们没被称作“联邦国家”，因为在它们的国家体系中，中央权力不能远距离运作。同样，封建帝制，无论在哪里，只要得到充分的发展，就是一个联邦国家，而且是一个弱小的联邦国家，因为分封主义有摧毁中央权力的效力。

我们的这一观察还揭示了另一点，也是我这一讲的结论，即我们现在做出的类别划分跟我们当中受欢

其相差在度数，不在形制。夫北美合三十余国，国如其旗之星数。而名之为合众者，无他，以其宪法中载明，何项政事，乃地方所得自主径行，而某某等要政，非地方政府所得自由，必裁决受命于华盛顿政府耳。夫执此而论，即英、法之制，亦岂有殊，特伦敦、巴黎政府所裁决者，大而且多而已。

故一统邦域国家，可以地方自治权之轻重而分为两等。即合众国家，亦可视其合之切泛而分为两等。其一为合众，如北美，如瑞士，如德意志，虽所合有一有自主自治之权。然以统于一尊，或为合切密，尚不失为独立之团体，而名邦域国家。比如东周时之中国，虽天王仅为守府，不可谓其非一朝，对于外族，尚可为合众之国。至于其次，则所为合者愈轻，不能视为独立团体，不可更称国家。此在欧洲中叶，有罗马之“神圣同盟”。至于今无此物矣。德国学者，有特设极切当之二名词。彼于前者，则谓之联邦 Bundesstaat，联而可指为一邦者也。于后则谓之邦联 Staatenbund，各自为邦，特联而已，不可以谓一邦也。

总前所论，此会讲义，所发明者，乃市府、邦域二国家之殊异，中及邦域国家之何由演成。有由市府而团结者，有不由市府而成立者。顾既成为邦域国家，则以幅员广远，人民众多之故。势不能复守市府政治之制，而中央政府、地方自治之制，生于其间。中央、地方

<p>迎的那些分类、机构，与自由、民主没有联系。我们或许无法立刻察觉，因为当我说古典城邦国家的时候，我们立刻想到的是共和政体，说起联邦主义的时候，我们也会有同样的联想，毕竟美国给出了最为成功的联邦案例。但是古典的城邦国家并不始终如一的具有共和性质，它们最初都是君主政体。同理，在我看来，共和政体跟联邦主义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多个世纪以来，在欧洲，神圣罗马帝国一直被看作联邦的主要参考对象，它以极为夸大的形式体现出来的联邦的性质，造成了无能为力的困惑；(p.100)但是在德国的大部分仍为君主政治，这种君主政治在某些地方，比如普鲁士则演变成了严格的专制。因此，正如我刚刚提到的，大的军事帝国几乎都是实质上的联邦国家，并且也正是在这些国家，政府几乎都是专制的。正是因为其联邦性质，波斯的总督或者说土耳其的帕夏<sup>25</sup>才会像独立的君王一样（统治），但是对他们统治的民众来说，总督或者帕夏的角色跟东方的苏丹<sup>26</sup>是一样的。</p> <p>结论就是，我们现在有了两个大的类，其中一类，根据地方政府重要程度的不同，又分类四个支类。</p>	<p>二者之对待，又有泛切轻重之殊，于是有二形之可言，一为一统，一为合众。而是二者以地方得权之多寡，又可递分，有趋重中央之一统，有委任地方之一统。而合众亦有联邦、邦联之异。凡此一以贯之，实皆以地方自治权之有无多寡而见其等级者也。若夫民权之多寡有无，不在此论。市府之世，民权重矣，而独治亦行于其间。一统之朝，君权尊矣，而英、法皆民权之最盛。民权之事，请于后会及之，今未暇也。</p>
<p>I. 城邦国家——无地方政府</p> <p>II. “国土”国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中央集权国家-地方政府小</li> <li>(b) 地方分权国家-地方政府大</li> <li>(c) 联邦国家-地方政府支配</li> <li>(d) 邦联国家-地方政府全权</li> </ul>	<p><b>国家分类之图</b></p> <pre> graph TD     A[国家] --&gt; B[市府-无地方政府]     A --&gt; C[邦域]     A --&gt; D[一统]     C --&gt; E[趋重中央-地方自治权微]     C --&gt; F[委任地方-地方自治权盛]     C --&gt; G[联邦-以地方自治为主义]     C --&gt; H[邦联-纯于地方自治]   </pre>

<sup>25</sup> 帕夏，Pasha，旧时奥斯曼帝国和近代埃及王朝的大行政区地方官或其他高官，放在名字后作为职位使用。

<sup>26</sup> 苏丹，Sultan，某些穆斯林国家的统治者的称呼。

在上一讲中，西莱主要讨论了未开化的原始社群和文明国家之间的区别。在第四讲里，西莱着重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分析国家的统治形式。原始部落、神权国家常常被划入有史以前，但西莱说未开化的时代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遥远。对神权国家和文明国家进行区别性描述，只不过是一种历史叙述的技巧。一些人认为神权历史不属于正统历史，但其实这是一个连续体，应该加以整体上的把握。在第四讲里，西莱引入了另一套对国家加以区分的标准，领土的形态。西莱指出古希腊、古罗马所指的国家是一个城市，即城邦国家(city-state)。城邦国家和国土国家(country-state)之间有着根本性的区别。现在城邦国家已经是国家形成史上的遗迹，而西莱认为这是一个民族国家逐渐形成的过程。城邦国家从家庭、宗教社群中发展而来，又独立于家庭。充满了神秘和宗教的色彩。共同的血缘从属关系通常被承认，但不被考虑，对国家形成无影响。与血缘意识相比，使用共同的语言是一个更强有力的纽带。早期的部落群甚至没有一个共同的名称，例如日耳曼部落要到11世纪才被共同称为德意志。早期部落有生命力，后来的城邦国家则没有。城邦国家之间互相争战，但在外部敌人的侵略前，无法形成一个以整个民族进行抵抗的组织。国土的大小是一个不被注意的区别，但是其中折射出了近代性的孕育。

西莱认为城邦国家在发展过程中，会诞生一个大的民族国家，这似乎与地理形势有关。希腊、意大利、瑞士主要是山地，古希腊人因为政治力量被各个城邦瓜分，无法建成一个民族国家。日耳曼人11世纪以后逐渐学会了筑城，联合各个部落共同对抗匈奴。领土的范围造成的差异反映在语言上。在希腊人们以城市为名，自称为雅典人；而在英伦，人们不称伦敦人，而是英格兰人。亚里士多德的理想之国的特征是允许所有的民众参加同一个集会。这是一个统治者可以直接发号施令，也是民众可以明确表达自己意愿的范围。国土的增大使国家不得不分成若干地区，每个地区必然产生各自的统治者。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由此被赋予政治史的意义，这也是代议制、自治政治的产生基础。西莱说，城邦国家和国土国家的巨大差别，不仅仅在于规模的大小，还在于城邦国家的政府是单一层级，而国土国家的政府是双层机构。城邦国家不存在地方政府，国土国家必然要有地方政府。根据地方政府的重要程度，国土国家可以分为中央集权、地方自治、联邦、邦联四种类型。而分类是为了更准确地把握国家的形成史。

严复在这一讲中首先简单地回顾了前几讲的内容，指出草昧和文明为此前国家分类的两大标准；草昧又分为宗法家族、宗教神权两类，与文明国家相对峙。所谓的文明国家以保护利益为重，以政权独尊，今日西方的国家属于此类。严复将西方文明国家称之为“军国”。“军国家”“军国民”是留日学生极为热衷的一组概念。后来逐渐影响到中国社会，是个极为有趣现象。以上三种严复称之为“自然发达之国家”，而把兼并国家称为“非自然发达之国家”。严复指出：国家是政治学讨论的重要内容，也是预备立宪的中国所应该了解的，不能认为与自己痛痒无涉。中国有洋洋洒洒的《纲鉴易知录》(180余万字，1711年刊)，讲的是王朝的更替，但还不具备政治学的体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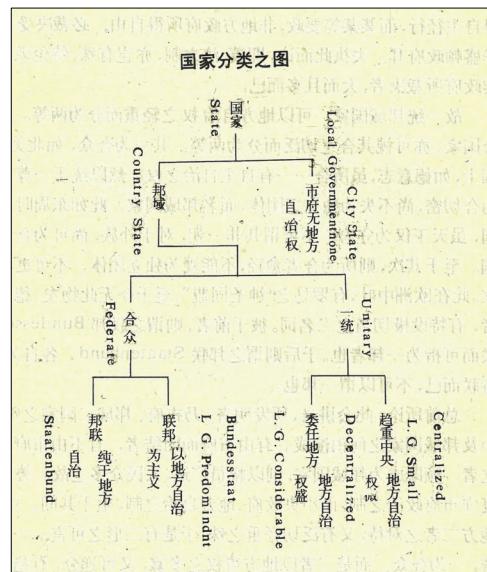
“最苦满屋散钱，无绳索为之贯穿”。严复在《救亡决论》中就说过“取西学之规矩法戒，以绳吾‘学’，则凡中国之所有，举不得以‘学’名；吾所有者，以彼法观之，特阅历知解积而存焉，如散钱，如委积。”<sup>28</sup> 严复指出“欧洲近日政界方针，大抵国民则必享宪法中之自由，而政府则必去无责任之霸权。然此今日文明国家则然”，这也是严复在政治讲义中极力宣传的。

严复指出，欧美的政治现象如民主之制、贵族之制，都是中国所不曾有的，“勉强附会，徒见所言之谬而已”。在做了铺垫以后，严复开始讨论西莱所论的两大类，表面上的幅员大小、户口多寡，其实反映了实质问题。严复将 city-state 译作“市府国家”，将 country-state 译作“邦域国家”。基本上沿着西莱的内容译出。只是，经常加上一些中国的情况，帮助听众理解。例如在介绍“市府国家”“邦域国家”时，严复说西方的国家概念与汉语的“邑”字、“国”字有暗合之处。严复一方面反对“难免附会”，一方面又在努力寻找东西之间“意义的原风景”。

这一讲，严复在译词上也是有特色的，反映了当时的情况，如 community 译作“团体”，今作“社群”或“社团”；nation state 译作“种民国家”，今作“民族国家”。

最后，严复将西莱的国家类别的整理，做了一个“国家分类之图”。参见附图。西莱在“国土国家”下列了 a-d 四种类型，而严复先将国土国家分为“一统”和“合众”两类，每一类下，又设两小类。与西莱并不完全一样。

严复几乎是完整地翻译了西莱的内容，严格的翻译为以下的章节讨论“自由”“自治”做好了准备。



<sup>28</sup> 严复《救亡决论》，收王轼编《严复集》一，5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